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9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同意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